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執行機關為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消防局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罰鍰金額: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,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。
 - 二、舉發人: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 人,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、用戶及其員工,向 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。
 - 三、嚴重違規:指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 件處理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。
-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,得 以書面、言詞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,並應提供下 列資料:
 - 一、舉發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 - 二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、公司 (商號)名稱、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。
 - 三、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、證據、照片、影片或資料。

以言詞舉發者,應當場作成書面紀錄;以電話舉發者,應通 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。

前項紀錄應交舉發人確認內容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。

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, 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,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 分之五之獎勵金;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,得發給舉發 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。

前項獎勵金,由本府依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 五條案件之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,編列納入公務預算 支應;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。

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,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或廢

止者,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。

-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發給獎勵金:
 - 一、以匿名或虚偽姓名舉發。
 - 二、以言詞或電話舉發,舉發人拒絕製作書面紀錄。
 - 三、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。
 - 四、就同一違規案件,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。
-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,獎勵金發給最先舉發者。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,獎勵金平均分配 之;無法辨別先後時,亦同。
-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址、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相 貌、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,應予保密。

舉發人之舉發書、筆錄或其他資料,應以密件保存,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-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、恐嚇或有其他危害發生之虞 者,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,一次發給。但預算不足時, 得彈性調整發給之頻率及方式。

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,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 件領取,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